大部份家庭都至少有一個研究家譜的人。我有一些親戚常到圖書館、墓園、地方政府搜尋資料,花了許多時間走訪各地,收集有關我們祖先的資料。他們所製作的家譜圖表挑戰我們的智力,而當中的故事更引發我們的想像力,並且提醒我們在自己家譜中的位置。

家庭讓我們與過去、現在和未來連結在一起。創世記讀起來就像是今天的家譜,告訴我們神如何使用發生在個人和家庭生活中的平常及特殊事件,來成就祂的計劃。這個單元要特別討論創世記二十四至三十五章,從以撒尋找妻子開始,最後是以撒的去世。

在第六課,神透過生活中最平常、也最特殊的婚姻關係,說明了祂的帶領。耶和華透過禱告、情勢、人和祂的應許,引導利百加和以撒之間的婚姻與愛情。

第七課繼續談到利百加和以撒的故事,他們因無法生育而向耶和華祈求,然後雙胞胎兒子以 掃和雅各又彼此相爭。利百加和兒子雅各靠著欺騙而達到目的,但是結果卻使整個家庭分裂。然 而,神藉著我們難以理解的方式,使祂的計劃得以成就。

第八課告訴我們,神的恩典如何讓雅各把祝福傳給下一代。雅各回到母親利百加的娘家去娶妻,而他的舅舅拉班欺騙了他。雅各最後娶了兩個妻子,一個是他所愛的,另一個是他所不愛的,後來生了十二個兒子。雅各最後與神和好,也與哥哥以掃和好。

今日的家庭計劃結婚,因不能生育而感到痛苦,迎接新生兒,兄弟姐妹之間相爭。神仍然使 用平凡家庭中的不完美的人來成就神特殊的計劃。神關心今日的家庭,就好像祂關心從前那些家 庭一樣,祂選擇讓利百加嫁給雅各,使他們生了雙胞胎,並且使狡猾的雅各得到祝福,而他的哥 哥以掃卻沒有得到祝福。

單元二:下一代

第六課 神和愛情 創世記二十四 34~51,57~67

第七課 神和相爭的兄弟 創世記二十五19~34;二十七22~29

第八課 神和一個不完全的人 創世記二十八10~22;三十二24~31;

三十五 9~15

創世記 12-50: 重視家庭

主題經文:

創世記二十四 34~51,57~67

背景經文:

創世記二十四章

本課重點:

在生命中尋常和不尋常的事 上,包括戀愛關係中,神都 會帶領並指引方向。

主題探討:

我們要如何知道神是否帶領 一段戀愛關係?

學習目標:

描述有哪些方式可以在愛情中分辨出神的帶領。

第六課 神和愛情

楔子--

神關心我們在家庭方面所作的決定。利百加和以撒之間的愛情,說明了神不但會帶領我們的生活,也會帶領我們的愛情。

我在大學修過舊約課程,如今已是三十年前的事了。最 近在清理書架時,發現了以前唸書時的課程表和筆記,還有 先生的筆記本。當時我在筆記本上用了四行的空間來描述利 百加和以撒的愛情,而我先生只寫了一行。他開玩笑地說, 這表示當時我們對愛情方面的興趣有多少。後來我問一位在 宗教系擔任教授的朋友,他如何處理愛情故事,他回答說: 「來上我的課。」

我知道爲什麼沒有一個學生會錯過我這位教授朋友的課。他在教課時,會放映有關現代貝多因人的照片,並且跟大家分享參觀他們所住的帳幕的經歷。他解釋說,現代貝多因民族的婚俗和亞伯拉罕那個時代的婚俗很類似。學生們顯然覺得爲青少年指定婚姻對象的這個觀念很不可思議。然後這位教授朋友說,「想想你在初中時代所交的男女朋友,你能不能想像自己現在是跟那個人結婚?假設你的父母愛你、瞭解你,他們所作的決定,是不是能比你在十四歲時所作的決定更好?」學生們在討論這個問題和擇偶條件時,我不禁禱告求神帶領他們的愛情路。

禱告蒙應允(二十四1~33)

我的孩子上小學時,我和先生就開始迫切地爲他們的婚姻禱告。孩子們知道以後,都感到很驚訝。現在他們都上大學了,我們還是繼續爲他們將來的配偶禱告。

可能撒拉在以撒出生以後,就開始為他所要娶的妻子禱告。撒拉知道神已經應許亞伯拉罕,他的後裔會像天上的星星一樣多(創十五 5)。這樣的話,以撒就需要娶一個接受神的約的妻子。亞伯拉罕可能答應過撒拉,他會從親族當中為以撒找一個適合的妻子,但是他等到以撒已經過了大多數年輕人結婚的年齡。撒拉還沒看到兒子娶妻,就已經過世了(二十三 1~2)。

西方文化認爲被安排的婚姻很奇怪,當中沒有愛情。但是聖經那個時代就像今天一樣,父母愛兒女,想要給他們最好的。當家人在神的掌管底下,謹慎地爲這個婚姻來安排及禱告,新娘和新郎會欣然接受這個結果。根據當時的習俗,亞伯拉罕會像從前他的家人爲他安排婚姻一樣,也爲以撒安排婚姻。男人和女人會有很多共同點,被揀選的新娘會來自於亞伯拉罕的家族之中,雙方要有相同的背景、價值觀和信仰。女方要很年輕,能有很多年來生育小孩,並且要好客、忠誠、有活力。

通常新郎至少會在旁邊參與挑選的過程。聖經裡沒有跡象顯示出以撒有參與這個挑選的過程,可能他因爲母親過世,仍然很傷心(二十四 67)。亞伯拉罕交代了一位最老的僕人,要他去爲以撒娶一個妻子回來;這個僕人有可能是以利以謝(十五 2)。亞伯拉罕堅持,以撒不可娶迦南地的女子,而要從「本地本族」當中娶一個妻子(二十四 4)。亞伯拉罕向僕人保證,神會帶領他,而僕人就答應會遵照亞伯拉罕的指示。

那個僕人帶了十匹駱駝及一些人手,還帶了一些漂亮的禮物(二十四 10,22)。他到了美索不達米亞之後,就面臨一件困難的任務。他必須找出這個適合的女子,並和這女子的家人談論婚約,內容包括嫁妝。最後,他要爲以撒帶回這個女子,而這個女子可能從此就再也見不到家人。

創世記二十四章 34~51

³⁴他說:「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。⁵⁶耶和華大大地賜福給我主人,使他昌大,又賜給他羊群、牛群、 金銀、僕婢、駱駝,和驢。38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;我主人也將一切 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。""我主人叫我起誓說:"你不要為我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。"你要往我 父家、我本族那裏去,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。』89我對我主人說:『恐怕女子不肯跟我來。』 80他 就說:『我所事奉的耶和華必要差遣他的使者與你同去,叫你的道路通達,你就得以在我父家、我 本族那裏,給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。⁴只要你到了我本族那裏,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。他們若不 把女子交給你,我使你起的誓也與你無干。』2「我今日到了井旁,便說:『耶和華—我主人亞伯拉 罕的 神啊,願你叫我所行的道路通達。^如我如今站在井旁,對哪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:請你把你 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;≝她若說:你只管喝,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;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 子所預定的妻。』 "我心裏的話還沒有說完,利百加就出來,肩頭上扛著水瓶,下到井旁打水。我便 對她說:『請你給我水喝。』⁴她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來,說:『請喝!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。』我 便喝了;她又給我的駱駝喝了。『我問她說:『你是誰的女兒?』她說:『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 利的女兒。』我就把環子戴在她鼻子上,把鐲子戴在她兩手上。⁸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下拜,稱頌耶 和華-我主人亞伯拉罕的 神;因為他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,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,給我主人 的兒子為妻。如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,就告訴我;若不然,也告訴我,使我可以或向 左,或向右。_」 50 拉班和彼上利回答說:「這事乃出於耶和華,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。^a 看哪, 利百加在你面前,可以將她帶去,照著耶和華所說的,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。」

創世記二十四章 57~67

"他們說:「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她」,"就叫了利百加來,問她說:「你和這人同去嗎?」利百加說:「我去。」"於是他們打發妹子利百加和她的乳母,同亞伯拉罕的僕人,並跟從僕人的,都走了。"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:我們的妹子啊,願你作千萬人的母!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!"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們起來,騎上駱駝,跟著那僕人,僕人就帶著利百加走了。"那時,以撒住在南地,剛從庇耳•拉海•萊回來。"天將晚,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,舉目一看,見來了些駱駝。"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,就急忙下了駱駝,問那僕人說:「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?」僕人說:「是我的主人。」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。"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。"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,娶了她為妻,並且愛她。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,這才得了安慰。

一天傍晚,那個僕人到了亞伯拉罕家鄉的一個水井邊。他在那裡求神給他明確的指示,好讓他找出神要給以撒的妻子。如果他向一位女子要水喝,而她就從水瓶裡拿水給他喝,還拿水給他的駱駝喝,這位女子就是以撒的妻子了(二十四 43~44)。那位僕人爲什麼選擇用這個作記號呢?這個試驗會顯示出神在掌管。這位女子拿水給陌生人喝,有顯示出她好客,這在沒有餐廳與旅館的地方是很重要的。最後,拿水給駱駝喝,等於有活力,樂意工作。

我從前一直以爲駱駝的駝峰裡裝著水,但是其實裡面貯藏的是脂肪。駱駝可以幾天幾夜不吃不喝,缺乏食物的時候,牠們的駝峰就是能力的來源。牠們不會流汗,而是體溫會升高,這樣可以讓牠們保存及善用水份。那位僕人的駱駝大概有好幾天沒喝水了,每一頭駱駝可能會喝掉二十加侖以上的水。當時的年輕女子所扛的水瓶,通常只能裝三加侖。

僕人還沒禱告完,就有一位女子出現,「肩頭上扛著水瓶」(二十四 45)。她很快就說,「請喝,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。」(二十四 46)駱駝喝完水之後,僕人就問那位女子有關她的家世。利百加的父親彼土利是以撒的第一代堂兄,她的祖父拿鶴是亞伯拉罕的弟弟,而她的祖母是密迦(二十四 15)。她屬於亞伯拉罕的家族。

僕人給利百加一個金鼻環和一對金手鐲(二十四 47)。那個金鼻環重「半舍客勒」,或約五分之一盎司,而那對金手鐲重「十舍客勒」,或約四盎司(二十四 22)。當中暗示了這些禮物很貴重。然後亞伯拉罕的僕人請那位女子帶他回到她父親的家中,那位女子就邀請僕人在她家住宿。神完全應允了僕人的禱告,僕人立刻「低頭向耶和華下拜」(二十四 26)。

接受婚約(二十四34~58)

精心複雜的求婚儀式已經成爲今日的趨勢。在德州一些海灘,如 Galveston、Corpus Christi 和 Padre Island,都有提供人求婚的浪漫場地。有些男人挑選「求婚」場地時,會選擇在夕陽的海邊、有情調的河岸,或是在球場的計分板上求婚。另外有些人會選擇在有特別回憶的地方求婚。

還有很多男人仍然延續了徵求女方家長同意婚約的傳統。在較早的年代,男子想跟女方交往 之前,都會先徵求女方父親的同意。現在好像不一定會有這個規矩。我最近問先生,他是先向我 求婚,還是先徵求我父親的同意。他說,「我當時太緊張了,如果妳不同意,即使你父親同意也 沒什麼意義。」亞伯拉罕的僕人沒有選擇的餘地,他會先向利百加的家人徵求同意訂定婚約。

利百加跑回家去告訴母親在水井旁邊發生的事,當她的哥哥拉班看到她身上穿戴著貴重金飾,就急忙跑到僕人那裡,邀請這位陌生人帶著駱駝到家中用餐休息。(二十四 30~32)他們坐下享用晚餐時,僕人終於說明了他到此地拜訪的原因(二十四 33)。他計劃了一個聰明的求婚內容,讓這個家庭享有榮華富貴。

首先,僕人述說神如何賜福給亞伯拉罕,使他變得很富有。他描述了主人所擁有的牲畜、僕 婢和金銀(二十四 35),並解釋撒拉只生了一個兒子,這個兒子會繼承這一切(二十四 36)。接 下來,他表示亞伯拉罕是忠誠的族長。舊約文化跟我們現在的文化不同,在舊約文化中,家庭比 個人還要重要。僕人千里迢迢來爲以撒從他的家族中娶一位妻子,證明亞伯拉罕對家庭的獻身。

最後,僕人談到神參與了這個選擇。他曾經問亞伯拉罕(二十四 39),「恐怕女子不肯跟我來。」而亞伯拉罕對他說,神會差遣祂的使者跟他同去,使他此行的任務成功(二十四 40)。然

後他作個總結,詳細說出他向神作的感恩的禱告,感謝神很快就應允「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,給我主人的兒子爲妻。」(二十四 48)

聖經上說,「拉班和彼土利回答」(二十四50)。通常都是女子的父親作主,但是不知道爲什麼在這裡拉班也有份作主。在族長社會裡,長子通常會代理父親的角色,包括爲兄弟姐妹安排婚姻,但是新娘的母親對這樣的決定也有很大的影響。拉班和母親怎麼能拒絕讓利百加嫁給富有、敬虔的堂兄弟爲妻呢?他們接受了這個婚約;畢竟是神撮合了這段婚姻(二十四50)。

僕人和這一家人進一步履行婚約。利百加的母親和哥哥問她,「你和這人同去嗎?」(二十四58)爲什麼他們要這樣詢問這個女子呢?若我們參考現代貝多因人的例子,新娘是必須同意這個婚姻的。

利百加會因此離家很遠,可能再也無法和母親 見面。當時的婚約期間通常要持續好幾個月,比我 們現在的訂婚儀式還要嚴肅。利百加和以撒的婚約 相對來說會比較短,而且兩個人在這段期間內不會 在一起。雖然家庭很少取消婚約,但是他們能夠有 這個選擇。利百加和以撒相距這麼遠,幾乎不可能 取消婚約。不論是什麼原因,沒有人徵求以撒的意 見,但是有徵求利百加的意願。她很快就回答說, 「我去。」(二十四 58)。

付上代價(二十四59~61)

神所配合的宣教婚姻

美南浸信會本來不提供神學訓練給姐妹。 德州女傳道會在 1895 年收到一項提議案,建 議神學院招收女生,但是後來被國外宣教部擋 了下來。在 1900 年,國外宣教部自己撤銷了 當初的反對。媒體報導說,神學生可以在學校 裡找到宣教士太太了。雖然有單身的宣教士在 海外宣教,然而國外宣教部寧願夫妻一起宣 教,所以有時候會安排宣教志工們一起聚會, 希望他們找到對象結婚。在其中一次聚會中, 撮合了一對到中國宣教的夫妻。

同時,德州女傳道會招募了貝勒大學畢業的安妮(Annie Jenkins)來研究北美浸信會的婦女事工。有一年夏天,安妮在家鄉參加1903年的浸信會女青年聯會,那次的講員是來自肯塔基州的尤金(Eugene Sallee),他剛被派到中國去宣教。安妮的姐夫 George W. Truett 在奉獻禮中講道,而安妮就在那次聚會中獻身宣教。

尤金回中國之前,到 Waco 拜訪安妮的家人,並說要娶安妮。她形容他們之間的友誼關係很敏感,因此回絕了他的求婚。尤金就一個人去了中國宣教。在 1905 年,尤金要求國外宣教部派安妮去中國,安妮就在 1906 年的九月在中國成為尤金的新娘,之後他們一起在中國服事了二十五年。

今天的人差不多剛戴上訂婚戒指,就開始去登記賀禮清單,女方親友也忙著籌備婚前慶祝會。在利百加那個時代,訂婚禮有不一樣的意義,這些禮物是男方家庭送的。爲什麼呢?利百加生活在族長社會中,在這樣的社會中,家中的男人有一切權柄。除此之外,當時的習俗是女方在結婚以後,要離開家,搬到丈夫家住。生下來的孩子就變成只是男方家庭的成員,而不是像今天這樣是雙方家庭的成員。那個時代的家譜並不包括女子,而且在當時的社會裡,男子繼承所有的財產。女子擁有的主要權利,就是結婚生子,雖然她也有權利得到嫁妝。

因爲新娘會搬去跟丈夫的家人一起住,所以嫁妝就是用來補償女方家人的損失,除了再也見不到女兒,也少了一個人來做家務。嫁妝對家裡沒有兒子的家庭來說特別重要,因爲他們沒有孩子留下來工作,或照顧年老的父母。更進一步地說,因爲女子不會繼承家業,所以她會收到嫁妝。那些貴重的禮物不但是報答她接受婚約,將要離開家人,更是用來幫助、保護她,如果她的丈夫和兒子發生了什麼意外,她就可以用嫁妝來購買駱駝和其它財物。

一旦拉班同意了這個婚約,亞伯拉罕的僕人就跟他們商量嫁妝的事。聖經裡沒有具體列出嫁

版的清單及價值,但是提到了僕人送給利百加「金器、銀器和衣服」,又將「寶物」送給她的哥哥和母親(二十四53)。亞伯拉罕大大地補償了利百加、拉班和他們的母親。

利百加的家人跟她道別,並給她祝福說,「我們的妹子啊,願你作千萬人的母!願你的後裔得着仇敵的城門!」 (二十四 60)所以利百加、她的乳母和使女們「騎上駱駝」 (二十四 61),就出嫁到一個新的地方。

應許實現(二十四62~67)

今天婚禮變得複雜又昂貴,有些家庭在一年前就預訂了 教堂場地、花店、外燴供應和負責攝影的人。有位浸信會的 傳道人最近告訴我的丈夫說,他曾經主持過一個婚禮,光是 婚禮中用的花卉就要兩萬五千美元。雖然自從利百加第一次 見到以撒之後,婚禮的儀式各不相同,但是神所設立的愛 情、婚姻盟約並沒有因時代而改變。

以撒一定著急地等著僕人回來。他會帶著新娘一起回來嗎?有一天晚上,以撒在田間「默想」,抬頭看見一隊駱駝向他走來(二十四 63)。利百加也「舉目看見以撒」(二十四 64)。當我們抬頭看一個人,會把這個人看爲重要。這裡的用辭指出,以撒和利百加已經覺得對方很重要。利百加立刻用面紗蒙住自己的臉。當時的習俗顯示,她會在新娘房裡爲新郎脫下自己的面紗。

走上紅地毯之前的步驟

有位國外來的朋友跟我說, 她的婚姻是父母安排的。她和丈夫 彼此非常相愛,相信他們的婚姻是 經過雙重的安排,除了是雙方父母 在他們年輕時就指定好,也是神在 他們出生之前就為他們安排好的。

什麼是神所設立的愛情?請 思考這些建議:

- 求神的指引。
- 確知我正在尋求的,也是我應 當要尋求的。
- 避免陷入絕望或喜歡戀愛的感 覺中。
- 不要把身體上的吸引力與愛情 混為一談。
- 花時間在不同的情況底下相處,找出共同的信仰、價值觀、夢想和興趣。

首先,以撒帶著利百加進入他母親的帳棚內,象徵這女子有了新的身份。創世記沒有像今天的報紙那樣報導利百加和以撒的婚禮,利百加可能穿著華麗的衣服,並配戴了以撒家族給她的飾品。可能以撒像這樣宣告說,利百加永遠是我的妻子,而我永遠是她的丈夫。結婚的主要儀式包括了新娘進入新郎的房子,或在這個情況底下,進入他的帳棚中。聖經記載說,以撒「娶了她爲妻,並且愛她。」(二十四 67)在利百加和以撒的故事中,是先有婚姻,然後才有愛情。在今天,我們通常會認爲要先有愛情,才有婚姻,然而當立下婚姻的誓約之後使愛情更加深刻,兩者就交織在一起了。

保存族長的血脈

利百加和以撒的婚姻,滿足了神當初對亞當和夏娃的應許(創二 18~24)。他們也保存了亞伯拉罕的家族,使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得以實現,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(創十二3)。這兩個人成爲耶穌家譜的一份子(馬太福音一1~2)。

神帶領利百加和以撒進入生活中最平凡、也最特殊的祝福中,這個祝福就是婚姻。在今天,神同樣關心我們所作的決定。天父會藉著我們的禱告、情勢、人、祂的話語和應許,帶領我們的愛情。神要帶領我們生活中的每一個層面,我們只要信靠祂的帶領。

問題討論

- 1. 你有沒有認識一些其它國家來的人,他們的婚姻是被家裡安排的?如果有,這樣的婚姻會帶給夫妻之間的愛情什麼影響?
- 2. 請分享你對這兩句話的看法:「先有婚姻,後有愛情」,以及「先有愛情,後有婚姻」。
- 3. 你相不相信神爲每一個人都預備了一個合適的結婚對象?或者,你相信神在愛情這件事上有比較廣泛的帶領?
- 4. 那位僕人在爲以撒娶妻時,要找有哪些品性的女子?利百加的家人在爲她選擇丈夫時,希望這位男子有哪些品性?基督徒在選擇對象時,應該注重哪些品性?
- 5. 我們要如何知道神在帶領我們的戀愛關係?
- 6. 你認爲我們可以如何在戀愛這件事上幫助青少年、大學生和單身的人?我們可以怎麼做來堅固婚姻關係?

第六課:神和愛情 38